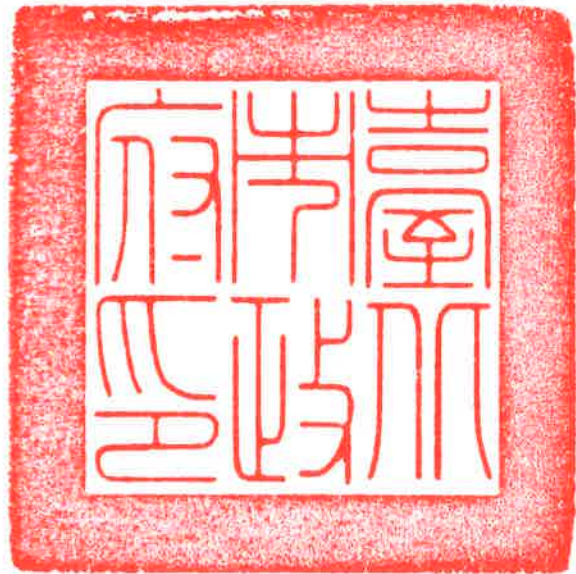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1130434081號  
附件：細部計畫書、圖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第2次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「臺北市信義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（細部計畫）案內編號『細德2、細國1、細犁2、細興1』等4案暨修訂相關管制規定案」計畫書圖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展覽期間：111年6月2日起公開展覽30天。
- 二、展覽地點：本府、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本案主要計畫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11年2月22日第1006次委員會議審決，該案內變更計畫內容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者，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，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，故細部計畫配合辦理。
- 四、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，請以書面（載明姓名或名稱及住址）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，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。
- 五、另因應本府防疫政策，相關資訊將於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頁周知，並將視疫情滾動式調整（<https://www.udd.gov.taipei/exhibition/qgobmwh>）。

# 市長柯文哲